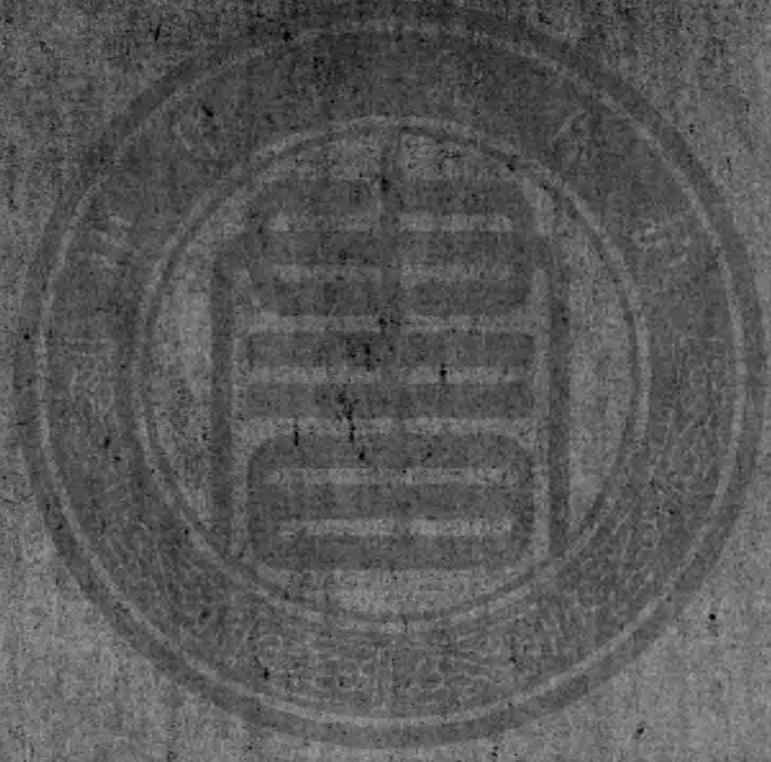


10067
211



皇朝文獻通考卷十六

錢幣考 四

乾隆元年頒行乾隆通寶錢先是雍正十三年九月大學士等以

皇上御極定於明年改元乾隆所有開鑄錢文應用乾隆通寶請令錢法衙門行知寶泉寶源二局改鑄尋於十月戶工二部將鑄成錢式進呈至是頒行天下令各省局照式鼓鑄

又更定辦解京局銅數並定江浙海關分辦洋銅



之令署江蘇巡撫顧琮奏言京局銅筋見在滇洋兼辦請嗣後洋銅一項減少數十萬筋則東洋出產寬裕商船之返棹自速至各省承辦洋銅向係委員赴江浙海關採辦每年道府輪派隔省地方情形未悉每致招商不實查洋船出口收口俱由江蘇上海浙江寧波二海關查驗爲辦銅扼要之地向委道員管理請卽將該道加以兼管銅務職銜責令招商辦解洋銅庶無貽誤經戶部議言前定五省辦洋銅二百七十七萬二千筋三省辦滇

銅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二百筋共計四百四十三萬五千餘筋但兩局所鑄錢從前每文重一錢四分嗣後改輕二分每年只需銅三百三四十萬筋見今兩局尚有餘銅應如該撫所請減少額數每年以四百萬筋爲率滇洋兩處各辦二百萬筋除湖北湖南廣東應辦銅數已留滇鑄錢解京外令滇省每年再解銅三十三萬六千八百筋交局以足二百萬筋之數其額解洋銅交與江蘇浙江管理海關道員承辦每處各辦一百萬筋將管關道

員官銜內加監督某處海關兼辦銅務字樣換給
關防至安徽江西福建三省卽停其辦銅以歸畫
一嗣後洋銅旣歸江浙海關專辦以本省之官轄
本省之商不惟呼應得靈卽衆商之身家饒乏亦
易於稽查應令該道擇其殷實並無掛欠者弔驗
倭照委令承辦於洋船進口時所載銅觔若在二
百萬觔之外並准將餘銅聽各商自行售賣以平
民間銅價從之
又停設銅色對牌戶部議言解局銅觔從來原未

設立銅牌嗣因八省分買時不能畫一辦理致滋
奸商欺弊多雜低銅是以設銅牌磨對今旣將八
省之銅歸雲南江蘇浙江三處採辦所有原設銅
牌卽行停止令辦銅各省督撫嚴飭辦員務選足
色淨銅交部仍令戶工二局監收之官照依未設
銅牌前秉公稱收倘有攙和低銅不堪鼓鑄者該
堂官委員會同錢局監督及解官抽驗鎔化將辦
員叅處其虧折之銅仍令補解至爐頭稱手不得
任意低昂違者究治從之

又罷黃銅器皿之禁戶部尚書海望奏言錢文爲
民間日用所需近年以來鼓鑄無缺價直昂貴建
議者莫不多求禁銅之法而奉行不善易致弊竇
多端夫銅器散布民間相習甚久一旦禁使勿用
則其情有所不便往往遷延而不交交納而不盡
緩之則互相觀望急之則百弊叢生是以展限之
奏請屢聞收買之告竣無日胥吏借此需索刁民
借此訛詐得賄則賣官法不得則入人罪搜括難
盡用法不均其弊一也民隱旣難上達有司未必

皆賢民間交納銅器或有侵蝕扣剋僅得半價者
或有除去使費空手而歸者名爲收銅實爲勒取
其弊二也此等銅質本極粗雜加之銹壞一經錢
局鎔化折耗甚多而工價不減在收買之時原費
帑金所得不償所失於鼓鑄毫無所益其弊三也
又况黃銅乃係紅銅白鉛配搭而成是以百萬觔
之黃銅器皿其中卽有紅銅五六十萬觔今禁用
黃銅而不禁紅銅是較之未禁之先銅又多費而
適以昂其價直速其私毀是故未禁黃銅之先白

銅甚少既禁黃銅之後白銅甚多皆奸匠銷毀制錢攙藥煮白以成器皿其弊四也凡此四弊必當究其根源以求變通之計夫自古銅貴錢重則易私銷銅賤錢輕則滋私鑄是以錢文輕重必隨銅價之低昂而增減之上年

世宗憲皇帝因私銷之弊飭九卿議減分數每文重一錢二分所以調劑夫銅貴錢重者成效自有可觀固已不必屑屑於禁銅之末務矣嗣後請弛銅禁凡民間買賣悉從其便祇於雲南浙江辦銅之處立

官分職統計部用銅觔數目採辦如有餘銅任民販賣則鼓鑄自得充裕於國計民生均屬有益經九卿等遵

旨議定將收銅及禁銅之處悉行停止

又增定雲南餉錢作銀之數奉

上諭朕聞雲南兵餉有搭放錢文之處每制錢一千作餉銀一兩而兵丁領錢千文實不敷銀一兩之數未免用度拮据其應如何變通辦理以惠養滇省弁兵著雲南督撫會議具奏尋議定自乾隆二年爲始每

錢一千二百文作銀一兩配給
又議令商民得自行出洋採銅先是以洋商虧空甚多已議將江蘇浙江兩海關應辦乾隆三年額銅暫停一年清釐積欠以杜移新掩舊之弊並將虧空各商所有辦銅之倭照分別查收存貯按其每張定給租價至是工部尚書來保奏言見在戶工二局之銅經數十年積累方得餘一歲鼓鑄之用今雖停止採辦一年特權宜之計請乘停辦之年令江浙督撫出示徧諭有願販銅者官給倭照

聽其出洋採取不必先發價銀俟銅船進口時該管海關道員酌量收買毋許扣剋抑勒於鼓鑄實爲有益九卿等議如所請從之

二年令江蘇浙江辦解滇銅雲南總督尹繼善奏言京局鼓鑄關係重大採辦洋銅弊累甚深江浙洋商殷實者本少即停辦一年亦不能全清舊欠查滇省各銅廠較前甚爲旺盛青龍金釵等廠除供省城臨安工局鼓鑄所餘之銅金釵廠成色原低不能解部應招商發賣其湯丹等廠每年可辦

獲銅六七百萬餘觔除留供廣西府鼓鑄運京錢
及解京銅三十三萬餘觔又撥添省城局並供黔
蜀二省採辦外尚可存銅三百餘萬觔若悉行招
商銷售公私夾雜易滋弊端况以內地餘銅售之
商販而京局必須之銅又辦自外洋殊覺舍近而
求遠莫若將江蘇浙江應辦乾隆三年額銅毋庸
停辦委員齎價來滇照依廠價每百觔九兩二錢
之數收買解京嗣後每至年底滇省核實餘銅數
目卽先期報部并咨江浙二省來滇採辦倘滇銅

偶有不敷亦卽預行咨明仍令海關採洋銅補足
經九卿等議定令江浙委員照依二百萬觔之數
赴滇分辦仍分上下兩運照原定限期解部

又議將工部餘錢設官局出易以平錢直戶部會
同提督衙門奏言見在京城每紋銀一兩換大制
錢八百文較之往時稍覺昂貴蓋因兌換之柄操
於錢舖之手而官不司其事故奸商得任意高昂
以圖厚利查前因米貴於京城內外設立米局委
官監糶米價得平今錢價與米價均關民生日用

事屬相同工部節慎庫見存餘錢八萬串請於京城內外開設官錢局十處東西南北四城共八處東華門西華門外各一處於內務府戶部刑部提督衙門各派官二員吏兵二部各派官一員併委各衙門雜職等官十員分派各局辦理庶奸商知無利可圖自必將囤積錢文各行出賣錢價可以漸平俟試行有成效後卽酌量奏請停止從之

三年定江浙應辦京局額銅歸雲南辦解直隸總督李衛奏言滇銅旺盛江蘇浙江現已停辦洋銅

但若仍令委官前往採運萬里長途呼應不靈必致輾轉貽誤不若竟令雲南管廠大員辦理委官押運至京較爲便益經九卿等議定江浙應辦銅二百萬觔自乾隆四年爲始卽交滇省辦運如官員差委不敷交吏部於候補候選人員內揀選發往委用其洋銅一項仍聽有力之商自攜資本出洋販運卽令江浙二省公平收買以備就近開鑄之用

又議停雲南廣西府局鑄運京錢令卽以原銅解

京戶部議言從前停止湖北湖南廣東辦銅令雲南鑄錢運京原因滇省就近礦廠鼓鑄便易其起運錢文由四川之永寧縣即可從水路直達漢口附搭漕船解京沿途水脚又多節省是以定議舉行嗣因滇省附近四川地方無可建局遂定於廣西府開爐卽由廣西府城陸運至府屬板蚌地方下船抵粵西之百色中間山川修阻水陸艱難牛馬舟船需用旣多窮鄉僻壤雇覓不易較之自永寧直達漢口已屬迥別且因漕船不便搭解復令

楚省撥站船及另募民船應用一切水脚費繁不如將銅筋直解京局供鑄更爲便益請以乾隆四年三月爲始停止廣西局鼓鑄卽令雲南督撫照依原定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二百筋按年運解至京從之

又議定雲南運銅條例時以停鑄運京錢定四百萬銅筋盡歸滇省辦解雲南巡撫張允隨將起運事宜分別條款具奏經大學士等議定一銅筋起程宜分八運也每年額銅應以五十萬筋爲一運

委滇省現任府佐或州縣官一員爲正運雜職官
一員爲協運計銅四百萬觔需府佐州縣八員雜
職八員一銅觔出廠宜分兩路也辦運京局俱係
湯丹等廠銅產在深山由廠運至水次計陸路約
有二十三站查自廠至東川山路崎嶇難於多運
而威寧以下又當滇黔蜀三省衝衢不能多雇馱
脚今應將銅觔分爲兩道各二百萬觔半自廠由
尋甸經貴州之威寧轉運至永寧半自廠由東川
經昭通鎮雄轉運至永寧然後從水路接運到京

一耗銅宜核定也湯丹廠銅多係九五成色應於
每百觔外加耗銅八觔一併交納永爲定例一餘
銅宜備給也自滇至京程途萬里水陸搬運凡磕
損失落在所不免應於正額百觔之外帶餘銅三
觔交納之時正額缺少以此補足如有餘剩卽作
正銅交部歸於帶運數內報銷一運脚之雇覓宜
各定責成也自威寧以下卽非滇省所轄換馬換
船處領運官勢難兼顧且以滇省之員雇外省之
脚必致行戶居奇高昂價直嗣後令雲南巡撫於

皇朝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六
銅筋起運之前卽預行咨明沿途督撫遴選幹員
督同該處地方官俟滇銅一到卽協同領運官雇
募船馬催趲前進如有遲誤分別查叅所需腳價
仍聽雲南領運官給發報銷至張家灣地方爲銅
筋起運之所應設立銅房一所滇省預委駐府佐
或州縣一員雜職一員總管稱收轉運至京交局
再設監督一員由各部郎中員外郎內揀派駐劄
張家灣專司彈壓稽查銅筋一到監督同轉運京
局之員給發領運官回文卽將運到銅筋數目先

行報部查核一沿途之保護宜先定章程也銅筋
經過地方文武各官均有巡防之責應行令各督
撫飭令員弁實力防護催趲前進如在瞿塘三峽
及江湖黃河等處偶遇風濤沉失地方官選撥兵
役協同打撈實係無從打撈者出具保結題請豁
免若長運官役有沿途盜賣等弊亦令該地方官
嚴行查察報明該省督撫題叅論罪一辦員之養
廉宜爲酌給也查湯丹等廠收買稱發銅筋向係
糧道管理今自廠起運凡雇備馱脚仍照舊責成

料理其本任養廉已敷支用外其由廠至尋甸換車轉運應委尋甸州協同運員辦理由廠至東川換馬轉運應委東川府協同運員辦理各府州養廉僅敷本任之用應酌行添給至長運之府佐或州縣官每月給養廉銀六十兩雜費二十兩雜職官每月給養廉銀三十兩雜費十五兩其在漢口儀徵等處均須換船凡一應打包換簞搬運過載之費令運官按日登記回滇之時據實造報至委駐張家灣轉運之員往來京師需費頗多府佐或

州縣一員每年應給銀二千兩雜職一員每年給銀六百兩監督一員與滇省委駐之員相等每年亦給銀二千兩統於運銅案內報銷一辦銅之工本宜爲協濟也湯丹等廠出銅甚多每百觔需價銀九兩二錢每年約需工本廠費等項銀五六十萬兩其中撥運京銅四百餘萬觔又約需腳價及官役盤費銀十餘萬兩應令按年具題就近撥給銀一百萬兩存貯司庫陸續動用報銷如有餘剩留作下年之用

又令雲南於正額之外加運銅筋戶部奏言滇省解部銅筋僅敷本年鼓鑄之用並無多餘存貯查湯丹等廠近更旺盛每年可辦獲銅八九百萬筋除辦運京銅四百餘萬加以本省及黔蜀協鑄并賣給商民共用銅不過五六百萬筋此外餘剩尚多應乘目下加旺之時於正額之外令該省歲增辦百餘萬筋運赴京局尋議定每年添辦銅一百七十萬四千筋仍由尋甸東川兩路分運照例每百筋加耗銅八筋仍帶餘銅三筋備運分委解銅

之正運協運各官搭解

臣等謹按滇省辦正運銅四百萬筋連耗銅三十二萬筋內解寶泉局二百八十八萬筋解寶源局一百四十四萬筋辦加運銅一百七十萬四千筋連耗銅十三萬六千三百二十筋內解寶泉局一百二十二萬六千八百八十筋解寶源局六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筋嗣後歲為定額

又定雲南運銅限期戶部議定從前江浙承辦洋銅自起運之後限以半年到京今雲南道里較遠

應加展三月限以九月到京每運挨次計算如有
逾限仍將領解官照舊例議處
又增四川寶川局爐座四川巡撫碩色奏言寶川
局開鑄以來兵民稱便但出錢無多配支兵餉尚
不及一成之數近聞滇省產銅甚多請添買滇銅
配辦黔鉛增爐七座共為十五座每年用銅鉛六
十萬兩鑄錢七萬二千八百串除支給爐匠工價
等項外實存六萬二千二百串有奇增搭兵餉下
部知之至十年奏定省城滿漢兵餉以銀九錢一

配給其離省各營兵餉除重慶鎮中左右三營及
所轄之黔彭忠州綏寧三營并夔州協左右及巫
山梁萬四營暨川北鎮所轄之太平營以領錢不
便停止搭錢外其餘無論營汛之遠近概以每銀
百兩搭錢八串為例各官養廉仍照舊例配給
停山東寶濟局鼓鑄

四年令寶泉寶源二局爐頭工料錢改給銀兩工
部侍郎韓光基奏言寶泉寶源兩局額鑄錢各四
十一卯寶泉每年應給爐頭工料錢九萬串有奇

寶源局半之共需十三萬餘串是經年鼓鑄之勞錢未出局已於爐頭項下耗去十分之二而有餘爐頭領出錢文非如兵民可以流通蓋兵民勢處於散爐頭勢處於聚兩局爐頭名爲七十五人多係朋充實不過十數家以十數家之人而歲擁十數萬串之錢宜其囤積居奇隱操市價之贏縮也且局中所需工料二項所謂料者不過煤與罐而已民間買賣價至一二十兩以上概不用錢何況兩局每年所用煤罐盈千累萬從未見有以錢交

易者至於工匠一項凡各匠在局日用俱係爐頭於支領項下代爲買備按卯扣算所餘工價仍係每錢一千折銀一兩散給可見工料二者皆可不用錢文以徒飽爐頭之私橐也嗣後兩局鑄錢請盡數歸庫每月加增成數支放兵餉其爐頭應領工料每錢一千給銀一兩於四季由戶部發兩局監督按數分給如此則兵民俱受流通之利而錢價亦可漸平下部知之

又增貴州寶黔局爐座貴州總督張廣泗奏言寶

點局開鑄以來錢源流通見在增改營制添設官兵每月關支餉銀俱應以錢文搭放鼓鑄之數尚覺不敷請增爐十座共爲二十座所需鉛觔木省各廠所出除運解京局及鼓鑄外尚多積貯取用甚便惟銅觔一項雖有格得八地二銅廠及新開之銅川廠出產尚不敷用每有藉於滇銅仍應按額向滇省銅廠添買每年共用銅鉛八十五萬六千八百觔鑄錢十萬三千九百五十八串三百文有奇除去工價等項盈存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三

串有奇增搭兵餉戶部議如所請從之尋復奏定威寧鎮標及大定黔西平遠三協水城畢赤二營兵餉核定配搭數目就近赴本局支領近省地方兵餉及官役俸工各官養廉令畢節局解錢至省城配給安順提標及安籠鎮標兵餉令解錢至安順府庫配給

五年定改鑄青錢浙江布政使張若震奏言錢價之貴實由私毀欲清其弊當絕其源訪之舊時爐匠咸云配合銅鉛加入點錫卽成青錢設有銷毀

但可改造樂器難作小件民間無利可圖隨令戶部試鑄每紅銅五十觔配合白鉛四十一觔八兩黑鉛六觔八兩再加點錫二觔共爲百觔卽鑄成青錢以所鑄錢復投爐內鎔成銅觔錘擊卽碎不能打造器皿猶恐不肖奸民將鉛錫提出取銅獲利復用接紅銅爐座鎔試每大錢四串加火耗銀二兩有奇分得紅銅五觔八兩止值銅價銀一兩六錢較之原用工本虧折甚多經大學士九卿議定鼓鑄錢文專爲便民利用既可永杜私銷雖工

本稍有加增自應酌量變通嗣後戶工二局應照式鑄造青錢與見在黃錢相兼行使并行令開局各省一體遵照改鑄

臣等謹按隋志稱現用五銖錢皆須和以錫鐵唐書稱爲白錢以其和錫而色白也宋時永平監鑄錢用銅鉛百萬餘觔加錫十餘萬觔明時每黃銅一觔加錫二兩後每百觔或加錫十觔或加錫六觔十三兩不等

本朝於是年始加錫配鑄謂之青錢舊時未用錫者

謂之黃錢至於明代鑄法尚有松香黃蠟硫黃稻
草或用桐油瀝青焰硝磁末牛蹄等項其後迭經
減革至

國初已一併裁去云

又定貴州兼運黑鉛廣東辦解點錫戶部議定兩
局所需黑鉛應定額爲五十萬觔令貴州於鉛廠
收買起運將應解白鉛每年減辦五十萬觔所需
點錫定額爲十五萬觔令廣東辦運均於乾隆六
年爲始如額解部供鑄

又開福建鼓鑄局先是福建於乾隆四年以臺灣

一郡錢貴殊常該處向用小錢每錢三文抵內地

大制錢二文之用從前每番銀一兩易小錢一千

五百文近止易八百餘文兵民交困議將收存黃

銅器皿八萬餘觔先於省城開鑄錢萬餘串儘數

運往臺地搭放兵丁月餉其福建內地辦銅鼓鑄

之處另行籌議至是以閩省內地錢價日昂巡撫

王士任奏請採買滇銅二十萬觔照鼓鑄青錢之

例添辦白鉛十六萬六千觔黑鉛二萬六千觔點

錫八千觔合成四十萬觔開局於省城福州府設
爐八座錢幕滿文鑄寶福二字每年二十四卯鑄
青錢四萬八千五百三十三串三百文有奇除去
工價等項配給兵餉先動帑銀五萬兩委員赴滇
辦銅應用如有洋銅進口仍酌量官買接鑄戶部
議如所請從之

臣等謹按嗣後寶福局每年買雲南金釵廠銅並
收商販洋銅配鑄其所需鉛錫由湖廣漢口收買
尋以金釵銅多有折耗議於十分內用滇銅四分

洋銅六分後又以者囊廠銅與金釵廠銅對搭分
買金釵廠銅每百觔價銀九兩者囊廠銅每百觔
價銀十一兩

又議定江蘇浙江收買洋銅價直江蘇巡撫張渠
奏言從前九卿議定凡洋商自行辦回之銅卽令
江浙二省酌量定價收買開鑄見今洋銅市價每
百觔約需紋銀二十兩與部定價每百觔給銀十
四兩五錢者多寡懸殊但舊時所定官價原係預
年發帑令辦商置貨出洋交易已有餘利是以不

致虧乏若收各商自販之銅仍照前價未免有虧
 商本查從前官辦洋銅原價之外尚有解京水脚
 飯食銀三兩今擬酌中定價照十七兩五錢之數
 收買庶可源源接濟於公私兩有裨益經大學士
 允卿會議准其增價其浙江省亦一例給發尋復
 定凡洋銅進口以五分聽商自行售賣外其餘五
 分江浙二省對半官收有商人情願販銅者廣為
 設法召募令其出洋採辦大兩省實銀每百兩
 又開江蘇寶蘇局鼓鑄江蘇自雍正十年停鑄之

後於乾隆元年以續收存黃銅器皿復請開局二
 年即行停止至是總督郝玉麟奏言江省錢價日
 昂若待商人自辦之銅收買供鑄恐不能如期應
 用請先動帑銀十萬兩委員採買滇銅復開寶蘇
 局設爐十六座每年開鑄二十八卯用銅四十六
 萬八百觔配買漢口鉛錫合成九十二萬一千六
 百觔鑄青錢十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九串四百支
 有奇除去工價等項配給兵餉俟有商辦洋銅回
 棹即行發價官收以供接鑄戶部議如所請從之

尋復奏定通省兵餉皆以一成錢配給仍以所餘錢運送安徽藩庫搭放兵丁月餉臣等謹按嗣後寶蘇局每年皆係收買洋銅偶有不敷採滇銅添補至十年以後復以官商領帑分交之洋銅協濟配鑄偶有不敷採川銅添補臣又增雲南省城及臨安府局爐座雲南總督慶復奏言滇省錢文因需用者衆漸覺昂貴每年額數除撥運粵西錢外存留本省者止八萬二千四百餘串見在礦產旺盛請於省城局增爐十座共爲

三十五座臨安府局增爐五座共爲十六座省城局向用附近各小廠雜銅並配用湯丹廠銅臨安局向用金釵者囊二廠銅並配用湯丹廠銅應如數添撥歲可多鑄青錢六萬餘串其省城督標臨元鎮標等營官兵俸餉從前以二成錢給發者請照驛堡工食之例改爲銀七錢三搭放庶流通既廣錢價日平戶部議如所請從之至十五年以二局錢文搭放三成月餉之外尚有餘剩復議以銀錢各半配給俟積錢疏通完日仍照銀七錢三之

又令廣東開採礦錫解京署廣東巡撫王暮奏言
粵東承辦京局點錫但本地錫山久經封閉外洋
夷商販來之錫多少無定多則價平少則價昂見
在各省局多赴粵東購買恐洋商藉以居奇漸至
騰貴查惠州府屬之歸善博羅永安河源等縣皆
有錫礦請招商開採每獲錫百觔抽課二十觔交
官起解再加抽十觔以充折耗及在廠雜費餘錫
聽廠民自行銷售以爲工本如抽課不敷額運之

數仍照市價收買餘錫配解倘課有盈餘亦儘數
解部戶部議如所請從之至六年以課錫不敷復
議將餘錫每百觔給價銀九兩收買八年以廠民
採錫甚艱工本不足仍照原議餘錫聽其自賣並
將廣州韶州肇慶等府屬產錫山場各召商試採
以備移衰就旺十年以後定收買廠錫每百觔照
洋錫之例價銀十三兩五錢其自廣東運京每百
觔給水脚銀一兩八錢七分歲以爲例其原議
又定雲南鼓鑄青錢配用版錫戶部議定改鑄青

錢需用點錫而點錫產自廣東自滇至粵採辦不
易雲南蒙自縣之個舊廠產有版錫應准其就近
收買配搭鼓鑄十三兩正其自廣東取京每百
臣等謹按雲南版錫每百觔加耗錫九觔定廠價
銀一兩九錢二分七釐嗣後寶黔局寶州局所需
額錫亦令於雲南採買供鑄通鑄驗其自賣並
又更定雲南運銅之例戶部議定滇省解銅原分
八運每運委正運官一人協運官一人今應酌量
變通每府佐或州縣官一人領銅五十萬觔每雜

職官一人領銅五十萬觔先後分解至從前運員
卽在尋甸東川領銅雇覓車馬各行戶每多催趨
不前有誤限期實不如專責地方官雇覓爲便嗣
後銅觔自廠分運其尋甸一路委令尋甸州爲承
運官自尋甸用車運至貴州之威寧預先委員駐
劄威寧雇脚轉運至永寧水次其東川一路委令
東川府爲承運官自東川運至魯甸自魯甸運至
奎鄉卽令昭通府鎮雄州爲承運官並令魯甸通
判奎鄉州同協同辦理雇脚轉運至永寧水次至

解京之正運協運官竟令其赴永寧領銅由水路
接運按限交納遲誤者分別交部議處其加運銅
亦照正額之例分爲四運每四十五萬六千觔爲
一運委員起解
又復開浙江寶浙局鼓鑄先是四年閩浙總督德
沛以浙省停鑄之後錢文缺少請動帑銀十萬兩
委員赴滇採買銅觔陸續運浙鼓鑄至是復以收
買商辦洋銅並將從前承辦未經解京之洋銅截
留在浙巡撫廬焯奏請復開寶浙局設爐十座每

年開鑄三十六卯用銅五十三萬觔加買漢口鉛
錫合成一百六萬觔鑄青錢十二萬八千六百十
三串三百文有奇除去工價等項配給兵餉戶部
議如所請從之

臣等謹按嗣後寶浙局每年亦係洋銅滇銅兼買
配鑄洋銅係江蘇額商出洋採辦浙省照例對半
分買所用滇銅由金釵廠採買至二十一年以後
以金釵廠銅成色甚低議以大興廠銅對搭分買
尋滇省以大興廠銅添撥京運改爲大銅金釵二

廠對搭二十七年又以大銅廠出銅不敷仍全撥金釵廠銅二十八年復撥義都廠銅一半配買更定寶泉寶源二局淘洗餘銅之例先是乾隆三年議定京局連年鼓鑄積存銅渣不拘工匠銅戶及民人盡許赴局買出淘洗燒鍊聽其自行售賣至是戶工二部奏定所有銅渣卽令兩局爐頭隨時淘洗封貯各廠俟銅足敷一卯飭令添鑄其淘洗工價每百觔給銀四兩尋復定每至年終將淘洗所得餘銅之數清查奏明次年卽行附卯添鑄

錢文

二年鑄雲南東川府局鼓鑄雲南總督慶復奏

六年復開雲南東川府局鼓鑄雲南總督慶復奏言滇省開濬東川府屬地方之金沙江直通四川河道見在將上下游大小八十三灘估勘疏鑿匠役工食在在需錢查東川府附近湯丹等銅廠前以運陝錢曾經鼓鑄旋卽議停請復行開局設爐二十座每年開鑄三十六卯共用正額帶鑄外耗銅鉛錫七十三萬四千四百觔鑄青錢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三串七百文有奇除去工價等項以爲

給發金沙江匠夫價直之用戶部議如所請從之
至八年以江工將次告竣需錢無多復奏定昭通
一鎮及鎮雄尋霑東川三營皆係新闢夷疆制錢
流通尚少將該處官兵俸餉馬乾等項以銀七錢
三配給十一年復因東川局有積存錢文議以銀
錢各半配給
又更定寶泉寶源二局工料分給銀錢之例先是
令錢局爐頭工料俱給銀兩嗣因匠役食用不敷
經戶工二部奏准工匠價酌給錢文六年六月以

匠役首告爐頭案內降

旨仍俱給銀兩至是復以工價不足將誤鼓鑄奉

諭從前改發銀兩中有不敷之處錢法堂官妥議尋奏

覆仍照原議料價應給銀兩外工價給發錢文爐

頭按卯領錢仍照市價易銀散給各匠役永遠遵

行寶泉局每卯給料價銀九百七十四兩四錢工

價錢一千一百七十三串八百文寶源局以半給

算料價仍按季支領各項工價從前每季給發一

次者並按月支給從之

臣等謹按寶泉局每一卯用滇銅五萬一千四百
 二十八觔九兩一錢四分用白鉛四萬二千六百
 八十五觔十一兩四錢二分用黑鉛六千六百八
 十五觔十一兩四錢二分用熟錫二千五十七觔
 二兩二錢八分鑄錢一萬二千四百九十八串除
 工價外得錢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四串二百文寶
 源局半之每爐額設爐頭一人其所需工價有八
 行匠役曰看火匠曰翻沙匠曰刷灰匠曰雜作匠
 曰判邊匠曰滾湯匠曰磨錢匠曰洗眼匠例給錢

文所需料價曰煤曰罐子曰黃沙曰木炭曰鹽曰
 串繩又有爐頭銀紅爐匠頭銀及自局解部車脚
 俱例給銀兩凡鑄錢之法先將淨銅鑿鑿成重一
 錢三分者曰祖錢隨鑄造重一錢六七分不等者
 曰母錢然後印鑄制錢每遇更定錢制例先將錢
 式進呈其直省開局之始亦例由戶局先鑄祖錢
 母錢及制錢各一文頒發各省令照式鼓鑄云
 復開湖南寶南局鼓鑄湖南巡撫許容奏言長沙
 一帶多使小錢不能驟禁亟須鼓鑄大錢以便民

用因咨商滇省知有金釵廠銅可以賣給請動帑銀委員採運回省復開寶南局設爐五座每年開鑄二十四卯用銅鉛錫十九萬六千二百觔鑄青錢三萬四千串除去工價等項實存二萬一千九十四串八百文配給兵餉所需鉛錫照時價赴漢口購買至湖南各屬山礦現議試採俟將來旺盛之時就近撥用戶部議如所請從之尋奏定各營兵餉以每銀百兩搭錢五串爲例每年尚有餘錢於省城設立官局照依市價酌減出易

七年令寶泉寶源二局每年各開鑄六十一卯戶工二部議定雲南現有加運銅觔應於京局每年各加二十卯開鑄寶泉局歲添錢二十二萬六千四百八十四串寶源局歲添錢十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二串以備增搭兵餉如遇閏加鑄四卯增定貴州辦白鉛黑鉛廣東辦點錫額數戶部議定京局現在加卯鼓鑄每年應令貴州加運白鉛一百二十五萬觔共爲四百四十一萬觔內解戶部三百九十四萬觔解工部一百四十七萬觔加

運黑鉛二十萬五百七十一觔共爲七十萬五百七十一觔內解戶部四十六萬七千四十七觔有奇解工部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三十三觔有奇令廣東加運點錫六萬一千七百十三觔共爲二十一萬一千七百十三觔內解戶部十四萬一千一百四十二觔解工部七萬五百七十二觔又開廣西鼓鑄局兩廣總督慶復奏言粵西久未開鑄惟賴滇省運錢以濟兵民之需查本省恭城縣之回頭山廠及懷集縣之響水廠河池州之將

軍山廠歲約共產銅十餘萬觔向係變價充餉請卽配買鉛錫以供鼓鑄開局於省城桂林府設爐十座錢幕滿文鑄寶桂二字每年開鑄三十六卯用銅鉛錫二十一萬六千觔再加耗二萬一千三百餘觔鑄青錢二萬八千八百串其各銅廠若用心調劑尚可較前旺盛偶有不敷赴滇採買添補所需鉛錫亦相度開廠以資接濟鑄出錢文除去工價等項合之滇錢一體配給兵餉役食戶部議如所請從之

臣等謹按廣西自雍正七年開採礦銅奏定加二抽課餘銅每百觔以價銀六兩八錢收買至乾隆三年以厥民無利辦銅日絀每百觔加至六兩三錢八年又加至九兩二錢九年復以工本仍舊不敷議改爲三七抽課餘銅聽商人照市價自行售賣十一年以三七抽課之例試行無效復改二八抽課餘銅每百觔增價銀爲十三兩並定爲六釐官收一半聽其通商俾獲有餘利以爲資本其鼓鑄所需多採滇銅配用

又增定雲南運銅陸路脚價戶部議定雲南辦運京局正耗銅及餘銅共六百三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觔分兩路運至永寧向係陸路每百觔按每站給脚價銀八分五釐以及一錢三釐不等現在馬匹稀少食物昂貴應准其每站以一錢二分九釐二毫之數報銷

又移銅房於通州令坐糧廳兼管銅務先是張家灣設立銅房每銅船到灣監督與雲南委駐之轉運官按數稱收一面給發河批領運官卽河滇報

銷一面自張家灣轉運至京局至是以張家灣地方湫隘車輛稀少且自灣起岸至京計程六十餘里道路抵窪易於阻滯戶部議定將銅房移設通州令坐糧廳兼管銅務嗣後滇省徑具批解局銅勛抵通州交坐糧廳起運至大通橋由大通橋監督接運至京並令領運官自行管押赴局交收倘有短少亦令運官添補其由部派往駐劄張家灣監督一員卽行停派雲南原委之轉運官亦裁去一員止留雜職一員移駐通州協理投掣文批之

事至二十六年復議銅勛至京既有坐糧廳及大通橋監督爲之轉運且領運官旣押銅至局則亦應文批自應由運官辦理無庸更委一員承辦今雲南將轉運之雜職官一併撤回嗣後凡有銅勛又定銅勛自通州運局限期並預行撥解車價之例戶部奏言銅勛到通交坐糧廳由五牘運至東便門外令大通橋監督用車運局統計應定限期月全數進局間值漕糧同時並到及陰雨泥濘實在不能依限到局卽令坐糧廳及大通橋監督詳

報倉場侍郎查明咨部展限至銅筋自滇至通行
應水陸脚費係給發領運官隨帶應用其自大通
橋運局車價銀應令雲南預行撥解坐糧廳存貯
以待臨期按運給發從之
又開江西寶昌局鼓鑄先是巡撫陳宏謀奏旨江
西錢文最雜所用俱係小廣錢又攙和私鑄之砂
錢其價竟與大錢相等若即行禁止又恐官錢未
充民用不便准有速開鼓鑄但本地向不產銅採
買滇銅難以按期而至請將滇省解京銅內於船

過九江時截留五十餘萬筋先濟急需餘俟次第
籌辦得

旨銅筋運京從無外省截留之例但念江西錢文太少
錢價太昂准如數截留濟用他省不得援以爲例至
是奏請以所留滇銅配買漢口鉛錫復開寶昌局
設爐六座每年開鑄二十四卯用銅鉛錫三十四
萬三千六百筋鑄青錢四萬一千九百三十二串
八百文除去工價等項配給兵餉戶部議如所請
從之尋復奏定江西錢法與他省不同十三府中

惟附近省城各屬向來不用大錢其餘贛州等各
府或近閩粵或近楚湘制錢尚易流通價值直亦不
甚貴請自省城撫鎮兩標營兵餉每銀百兩搭錢
十串外其餘暫緩配給以所餘錢按照工本酌定
官價發省城及各屬缺錢地方鋪戶源源出易以
便民用其見用之小廣錢暫准其八折行使以漸
而減俟制錢充裕減至每小廣錢一文作大錢一
文而止至剪邊及私鑄砂板等錢卽行禁革
八年增貴州辦黑鉛價直戶部議定黔省所出黑

鉛取給於柞子一廠從前於抽課之外餘鉛每百
觔給價銀一兩二錢今礦砂漸薄工本較重應准
其增價每百觔以一兩五錢收買解京

又定私鑄鉛錢禁例戶部會同刑部議定凡私鑄
鉛錢爲首及匠人皆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
者各減一等里長知情不舉首者杖一百不知者
不坐房主鄰佑知而不首者杖八十徒二年至九
年更定私鑄不及十千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二十五年復定夥衆開鑄至十千以上者總

甲十家長及房主鄰佑俱擬杖徒

互詳刑部

又更定雲南承辦正運加運額銅分爲六運戶部

議定滇省辦解京局正額銅筋向定爲八運今應

合爲四運每運委正運官一人協運官一人共領

正銅一百萬筋及耗銅八萬筋餘銅三萬筋一同

起解水脚雜費照數支發其搬運出廠以九十日

爲一運每年均分四運起程至加運銅筋向定爲

四運今亦應合爲二運每運委雜職官二人共領

正銅八十五萬二千筋及耗銅六萬八千一百六

筋餘銅三萬五千五百六十筋一同起解

又開湖北寶武局鼓鑄先是五年湖北巡撫張渠

以楚北爲水陸通衢商賈雲集需錢最廣而各屬

行使多係輕薄小錢相沿已久請採買滇銅以供

鼓鑄至是辦回金釵廠銅巡撫晏斯盛奏請復開

寶武局設爐十五座每年開鑄三十六卯用銅鉛

錫六十萬筋鑄青錢七萬二千八百串除去工價

等項配給兵餉嗣後所需額銅陸續委員赴滇辦

運其鉛錫等項皆聚於漢口鎮可以隨時購買戶

部議如所請從之至九年以金釵廠銅成色不足復採買湯丹廠銅高低對搭於每百觔內以湯丹銅三十六觔金釵銅六十二觔配鑄申創法工局又增定江南餉錢作銀之數奉三十六觔俱鑄上諭兵餉有搭放錢文之例江南設局鼓鑄核計成本用銀一兩鑄出錢八百九十六文是以題明每銀一兩止折給餉錢八百八十八文餘錢十六文充作錢局公費及運送餉錢之水脚等項朕思兵丁月餉僅足以敷日用若搭錢文行扣除則所得減少著將江南

省搭放餉銀自甲子年爲始仍照定例每銀一兩給錢一千文其錢局公費及運錢水脚准動公項報銷至見在鼓鑄各省如有折扣搭給者亦一體加恩照江南之例給發

又開雲南大理府局鼓鑄雲南總督張允隨奏言大理府局自雍正四年停鑄之後迤西一帶制錢漸少兵民交易不便查迤西地方俱產有銅礦設法開採自可多獲銅觔請復行開局設爐十五座每年開鑄三十六卯所需銅觔卽於附近銅廠採

如有不敷再將迤東各廠添撥其鉛錫等項仍
自迤東運往共用正額帶鑄外耗銅鉛錫五十五
萬八百觔鑄青錢六萬七千三百三十串二百文
有奇除去工價等項照銀七錢三之例配給提標
及大理城守營鶴麗鎮標劍州協兵餉戶部議如
上所請從之
至九年議定商辦洋銅分解直隸陝西江蘇江西湖
北五省以供鼓鑄戶部議言官商范毓蘊有承辦
省運米運鹽及銷售參票未完各項銀一百一十四

萬餘兩應令其辦銅完補每年辦洋銅一百三十
萬觔解運直隸保定府三十萬觔陝西西安府三
十萬觔江蘇蘇州府二十萬觔江西南昌府二十
五萬觔湖北武昌府二十五萬觔於本年置貨出
洋自乾隆十年爲始按數陸續交納分作六年清
款其保定西安俱係陸路每銅百觔合腳價以十
四兩核算蘇州南昌武昌俱係水路每銅百觔合
腳價以十三兩核算仍預給與印照由海關出洋
採辦其銅觔辦回經過各關免其納稅每年額辦

皇朝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六
三
之外如有多餘聽其自行販賣至江蘇江西湖北
見在鼓鑄直隸陝西二省尚未開局應令該督撫
將開鑄事宜先行定議從之至十一年以洋船未
能按期回棹復議減額歲辦銅八十萬兩十五年
再行議減歲辦銅五十萬兩分解各局嗣後仍派
定每年出洋船數領帑接辦以供鼓鑄

又令寶泉寶源二局加卯鼓鑄時以京城錢價昂
貴復設官錢局經大學士等議定兩局於定額六
十一卯之外各加鑄錢十卯交官局易換至十年

復議兩局各帶鑄五卯加鑄二十二卯共可得錢
四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十串有奇添給錢局以廣
流通十年五月以錢價漸減奸民每以在京賤買
之官錢運至近京錢貴之地與販射利議將官局
停止其兩局開鑄仍照原額為六十一卯
又命貴州寶黔局加卯鼓鑄貴州總督張廣泗奏
言黔省自添設爐座以來兵民稱便即向不用錢
之苗疆亦知以錢交易請加鑄十卯為四十六卯
歲可添錢三萬四千九百三十七串有奇增搭兵

餉及養廉俸工等項戶部議如所請從之
臣等謹按嗣後寶黔局每年採本省礦銅十四萬
餘觔買滇銅四十萬觔配鑄本省所產自威寧州
之銅州廠勻采廠撥用定例每百觔除抽課外以
一成聽廠民易換米鹽餘銅官爲收買價銀八兩
白鉛由福集廠撥用每百觔價銀自一兩四錢至
一兩九錢不等黑鉛由柞子廠撥用每百觔價銀
自一兩六錢至一兩八錢不等至二十一年以廠銅
虧耗復議停止採買滇銅

又增定貴州運鉛陸路脚價戶部議定每百觔每
站亦照雲南運銅之例給脚價銀一錢二分九釐
二毫

又申嚴販運及囤積制錢之禁大學士九卿等議
言京城近年以來錢價昂貴實由耗散多端若不
官爲稽查則錢文無由充裕今就見在情形公同
酌議一販運之弊宜禁也好商每於出京之時將
制錢車載馬馱向價貴之處與販射利再有閩粵
商船裝載貨物由海洋直達天津發賣回棹時概

用錢文屢載運至閩粵各省回空漕船亦往往多載錢文希圖與販獲利京局所鑄之錢豈能供各省之用應設法嚴加查察有犯者照違制例治罪一國積之弊宜禁也近京所屬各村莊每多富戶將所有糧草易錢堆積遂至不能流通應行文直隸總督轉飭各州縣先行曉諭不許囤至一百串以上倘有違禁藏匿不報者一經查出亦照違制例治罪至京城九門七市貨賣錢文最多者莫過於雜糧每遇秋成時外來各種糧食俱係車馬載

至店舖發賣所得錢文卽用車馬載回易啓販運囤積之弊嗣後店舖收買雜糧俱用銀兩不准用錢交與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府尹轉飭地方官出示曉諭仍不時查察從速買雲南金銀兩兌出又增江西寶昌局爐座江西巡撫塞楞額奏言江省自截留京銅開鑄以來恐銅筋不繼卽委員赴蘇州收買洋銅因蘇州商辦洋銅定例以一半聽其自售見在亦照官價買其五分之一起運交局與滇銅配鑄但新錢額鑄有限請增爐四座共爲

計座每年用銅鉛錫五十七萬六千觔鑄錢六萬
九千八百八十八串庶制錢足敷流轉錢價日平
戶部議如所請從之尋定贛州等屬兵餉自乾隆
十年爲始每年四季一例塔放一成制錢
臣等謹按嗣後寶昌局額銅二十八萬八千觔每
年用官商分交之洋銅並兼買雲南金釵廠銅定
於十分內以洋銅七分滇銅三分配鑄後以商交
洋銅漸次減額復委員至江蘇自行採辦以補商
運之不足至二十七年以洋銅不敷接濟而滇銅

尚屬有餘復議將金釵廠銅另加煎鍊提盡黑鉛
以抵洋銅之用每金釵毛銅一百四十五觔鎔成
淨銅一百觔酌用洋銅四分鍊淨金釵銅三分未
鍊金釵銅三分配搭鼓鑄

又減貴州辦黑鉛額數令湖南承辦戶部議定黔
省黑鉛以開採年久出產不敷見在湖南鉛廠甚
旺應將貴州承辦之數每年減去三十萬觔令湖
南如數收買協解

十年開廣東鼓鑄局先是廣東按察使張嗣昌以

該省僻處海隅制錢未廣民間買賣多用古錢請
將從前開採存留銅九萬六千餘觔並添買滇銅
鼓鑄以濟民用經大學士等議准令將現貯之銅
卽行開鑄其雲南餘銅仍咨商賣給至是滇省撥
賣金釵者囊二厥銅共十八萬觔已委員領運署
巡撫策楞奏請先將舊存銅觔配買鉛錫開局於
省城廣州府設爐六座錢幕滿文鑄寶廣二字每
年開鑄三十六卯用正耗銅鉛錫十四萬一千二
百六十四觔鑄青錢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四串一

百文有奇至粵東見在開辦俟將來採得銅觔再
行添額戶部議如所請從之尋復奏定先將鑄出
錢支配給將軍督撫提標及廣州惠州肇慶三協
兵餉餘俟局錢充裕後由近及遠一體搭放

臣等謹按粵東自雍正十二年奏開銅礦方議鼓
鑄旋以辦理未協卽行停止至乾隆八年各銅山
復先後試採已議二八抽課餘銅半歸官買半聽
商賣其收買之價定每百觔給銀十兩續加至十
四兩終以礦砂微薄費多獲少於十四年以後陸

續封閉惟黑鉛廠開採有效先定每百觔抽課二十觔加耗十觔其餘以一半官收供鑄後以黑鉛需用無多議將餘鉛盡數給廠民自行銷售

增貴州辦白鉛價直戶部議定黔省白鉛工本漸增從前除抽課之外每百觔給價銀一兩三錢尚屬不敷應照黑鉛增價之例每百觔以一兩五錢

收買
臣等謹按貴州辦解京局白鉛先於威寧州之蓮花硃砂二廠撥
乾隆四年以遵義府屬之月亮

巖廠開採有效復議分路由貴陽省城運解十三年以後月亮巖礦砂漸微改撥水城廳之福集廠運解至二十年停止硃砂廠開採定以蓮花福集一二廠鉛解京至每百觔於定價之外自黔運京給水陸脚價銀三兩一錢歲以為例

又議定用銀用錢事宜時以兵部侍郎舒赫德奏稱京師錢支自各門嚴查後價直漸平而近京州縣仍貴皆因天津一帶商船漕船回南時輿販錢文所致應令地方文武官嚴查禁止得

旨照所請行錢文一事有稱廣爲開採者有稱嚴禁盜
銷者有稱禁用銅器者其論不一卽京師現在稽查
辦理亦不過補偏救弊之一端終非正本清源之至
計朕思五金皆以利民鼓鑄錢文原以代白金而廣
運用卽如購買什物器用其價直之多寡原以銀爲
定準初不在錢價之低昂今惟以錢爲適用其應用
銀者皆以錢代而趨利之徒又復巧詐百出使錢價
低昂以爲得計是輕重倒置不揣其本而惟末是務
也不但商民情形如此卽官員辦公亦有沿習時弊

者如直隸興修水利城工坐糧廳採買布疋所領帑
金數萬皆欲易錢運往其他官項大率類此夫所領
帑項原係銀兩卽報銷亦以銀數核算何必換錢應
用若以領銀之人得受錢文爲便不知所發銀兩卽
少至分釐亦可按數分子與行使錢文何異况未必
至分釐乎向來江浙地方有分釐皆用銀者何嘗見
其不便嗣後官發銀兩之處除工部應發錢文者仍
用錢外其他支領銀兩俱卽以銀給發至民間日用
亦當以銀爲重其如何酌定條款大學士九卿議奏

尋議言凡各省修理城垣倉庫等項領出帑銀除
雇覓匠夫給發工錢外一應辦買物料如有易錢
其給發者該管上司卽行察禁其民間各店舖除零
零星買賣准其用錢至總置貨物俱用銀交易應通
少行各督撫轉飭地方官出示剴切曉諭使商民皆
用知以銀爲重不得專使錢文實於民用有益從之
臣等謹按銀與錢相爲表裏以錢輔銀亦以銀權
錢二者不容畸重凡一切行使大抵數少則用錢
數多則用銀其用銀之處官司所發例以紋銀至

商民行使自十成至九成八成七成不等遇有交
易皆按照十成足紋遞相核算蓋銀色之不同其
來已久銀幣始盛於元時而陶宗儀輟耕錄載至
元十三年以平宋所得撒花銀子銷鑄作錠卽當時
之色銀也今民間所有自各項紋銀之外如江南
浙江有元絲等銀湖廣江西有鹽撒等銀山西有
西鐔及水絲等銀四川有土鐔柳鐔及茴香等銀
陝甘有元鐔等銀廣西有北流等銀雲南貴州有
石鐔及茶花等銀此外又有青絲白絲單傾雙傾

方鑄長鑄等名色是海內用銀不患不足因其高
下輕重以抵錢之多寡實可各隨其便流轉行用
至於福建廣東近海之地又多行使洋錢其銀皆
范為錢式來自西南二洋約有數等大者曰馬錢
為海馬形次日花邊錢又次日十字錢花邊錢亦
有大小中三等大者重七錢有奇中者重三錢有
奇小者重一錢有奇又有刻作人面或為全身其
背為宮室器皿禽獸花草之類環以番字亦有兩
面皆為人形者閩粵之人稱為番銀或稱為花邊

銀凡荷蘭佛郎機諸國商船所載每以數千萬圓
計考漢書載安息大秦諸國附近西海者多以銀
為錢太平寰宇記載海西諸國錢有騎馬人面諸
品蓋其遺制至今尚存而諸番向化市舶流通內
地之民咸資其用則實緣我

朝海疆清晏所致云

又開直隸保定府鼓鑄局直隸總督高斌奏言保
定府向未鼓鑄今部派官商辦交洋銅自應速籌
開局請配買漢口鉛錫設爐六座錢幕滿文鑄寶

直二字每年開鑄四十八卯用銅鉛錫六十萬觔
鑄青錢七萬二千八百串其爐頭工料分給銀錢
悉照京局之例按卯將制錢交納司庫以備配給
兵餉之用戶部議如所請從之嗣後至十五年以
銅觔不敷減爐二座

又令廣東於廠錫之外收買洋錫解交京局署廣
東巡撫策楞奏言各屬產錫山場所抽課錫不敷
運京之額如必待抽收足數恐致遲悞請收買洋
錫一同起運其價直每百觔實需銀十三兩五錢

應動項給發嗣後核算廠錫不敷之數統於每年
八九月間洋船到粵時如額採辦委員解京戶部
議如所請從之

臣等謹按海外諸國多產銅錫銅觔來自東洋其
出入由江浙海口皆江浙商人出洋採辦官爲給
照歲有常額點錫來自南洋自內地商人販運之
外復有外國夷商及附居澳門之西洋夷商載運
進口各隨市舶之便無一定之期與一定之額也
凡南洋互市之地若噶喇吧呂宋諸島不下數十

國其水程近者或數十更遠者至二三百更不等
自康熙二十三年始開海禁五十六年復禁往南
洋惟聽各國夷船自來雍正五年仍令內地商船
亦照常往市其時商販之錫並資民用乾隆五年
定以點錫配鑄青錢於是京局及各省局鼓鑄多
於粵東取給焉至於點錫之外若西洋諸國商船
亦間有銅鉛悉隨時和買以充本省鑄局之用滇
渤之涯雲帆相望大瀛一統之閱規實爲超軼前
古者也

皇朝文獻通考卷十六

皇朝文獻通考卷十六



